

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街道办事处处遗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乐中路街道办事处处遗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8号楼28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5月0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TF-202304035

项目名称：长乐中路街道办事处处遗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6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街道办事处处遗项目第1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936,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36,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安全鉴定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36,000.00	93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合同包2(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街道办事处处遗项目第2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92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25,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房屋测量、竣工测量、地基调查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25,000.00	92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合同包3(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街道办事处处遗项目第3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99,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9,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房屋测量、竣工测量、地基调查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9,000.00	99,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街道办事处处遗项目第1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必须含有“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既有建筑物结构、使用功能、安全可靠性综合检测、评估、鉴定”）；（2）供应商具有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3）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为中小型企业；（4）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5）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证明。

合同包2(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街道办事处处遗项目第2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备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含乙级）；（2）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为中小型企业；（3）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4）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证明。

合同包3(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街道办事处处遗项目第3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备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含乙级）；（2）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为中小型企业；（3）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4）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4月24日至2023年05月04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3: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沣惠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8号楼28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5月06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8号楼29层开标一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5月06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8号楼29层开标一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 9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参加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竞争性磋商文件以电子文档方式提供。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万年路2号

联系方式：029-825210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8号楼28层

联系方式：029-89284433-6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晓花、王维、赵维

电话：029-89284433-603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